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點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建議贖回本公司永久證券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4,999,827美元的永久證券（「永久證券」），該等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ISIN／通用代碼：XS1599078059/159907805），並訂立（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有關永久證券的契約（「契約」）。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永久證券本金總額為122,527,920美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契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贖回

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已向其永久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有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贖回交收日」）（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並非契約所定義的營業日）按贖回價（即將予贖回的永久證券本金額的100%）贖回永久證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即122,527,920美元（「贖回」）。此外，本公司將於贖回交收日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分派付款日」）就永久證券應計的所有分派，即6,739,035.60美元，作為截至分派付款日就永久證券應計的所有分派付款的一部分。上述贖回及分派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分派款項及贖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